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00 吨棉毡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建设单位（签章）	滑县涵美座垫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	
主管人员及联系电话	
二、编制单位情况	
主持编制单位名称（签章）	北京万澈环境科学与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1018013096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李水心
三、编制人员情况	
编制主持人及联系电话	许玉龙 18137375775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签字
许玉龙	00015796	许玉龙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主要编写内容	签字
许玉龙	00015796	工程分析 主要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环境影响分析 环境保护措施 结论与建议 环境质量状况 评价适用标准	许玉龙

四、参与编制单位和人员情况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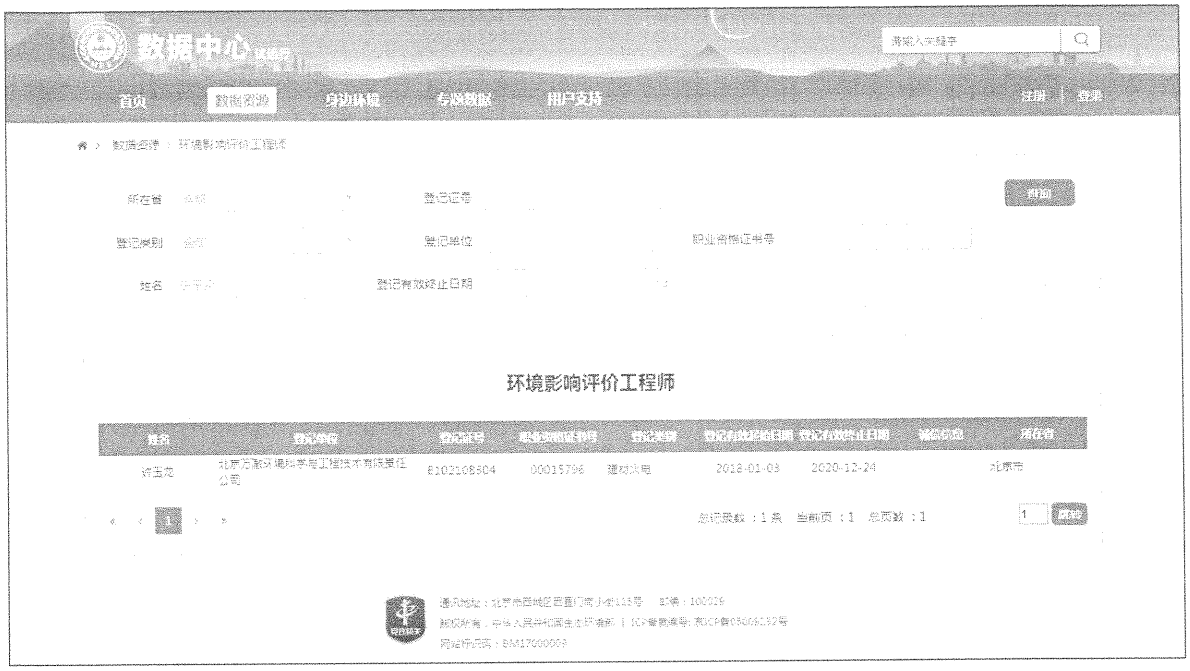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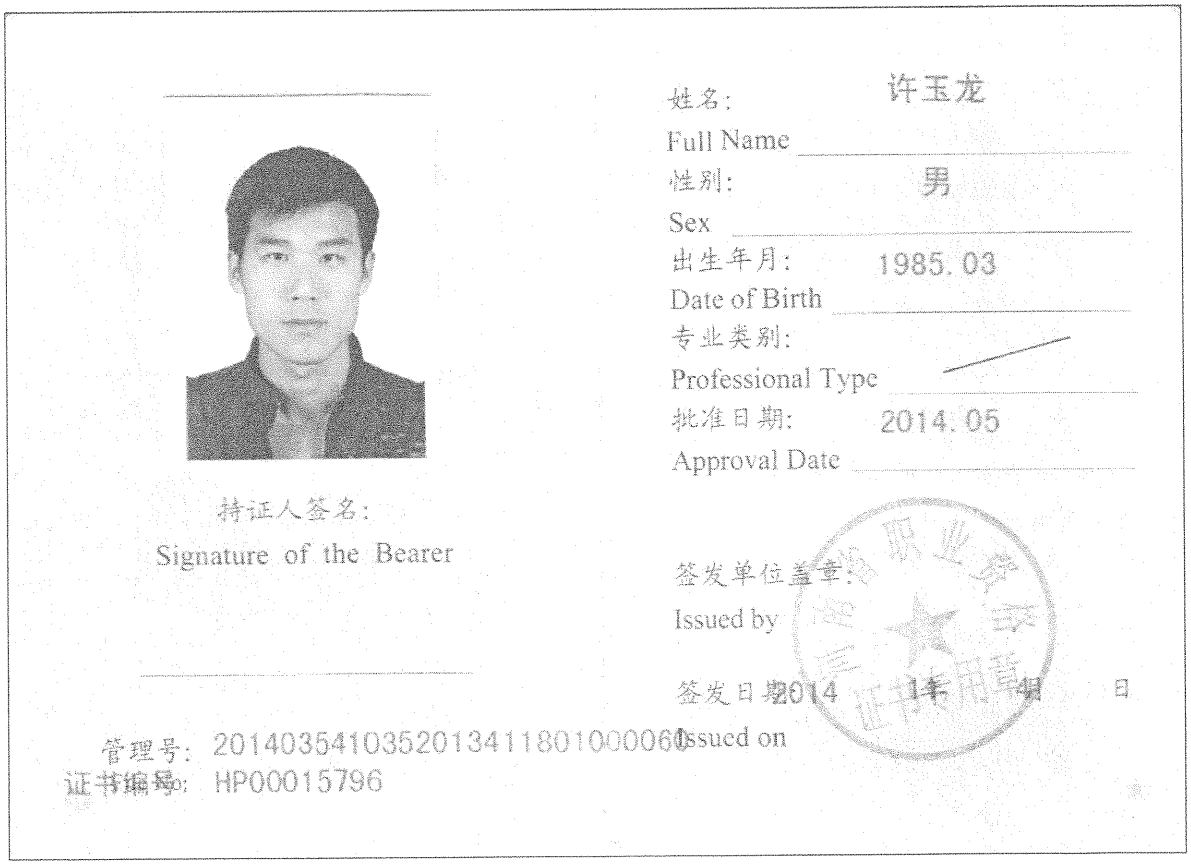

姓名: 许玉龙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85.03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4.05
Approval Date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4 年 11 月 日
Issued on

管理号: 20140354103520134118010000601
证书编号: HP00015796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它建议。

7、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table>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5">年加工 100 吨毛毡建设项目</td></tr>
<tr><td>建设单位</td><td colspan="5">滑县亿信毛毡厂</td></tr>
<tr><td>法人代表</td><td colspan="2">李仕杰</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李仕杰</td></tr>
<tr><td>通讯地址</td><td colspan="5">滑县慈周寨镇北李庄村</td></tr>
<tr><td>联系电话</td><td>15083138269</td><td>传 真</td><td>/</td><td>邮政编码</td><td>456477</td></tr>
<tr><td>建设地点</td><td colspan="5">滑县慈周寨镇北李庄村东南 313 米</td></tr>
<tr><td>立项审批部门</td><td colspan="2">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td><td>批准文号</td><td colspan="2">2017-410526-17-03-045685</td></tr>
<tr><td>建设性质</td><td colspan="2">√新建 改扩建 迁建</td><td>行业类别及代码</td><td colspan="2">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td></tr>
<tr><td>占地面积(平方米)</td><td colspan="2">2700</td><td>绿化面积(平方米)</td><td colspan="2">/</td></tr>
<tr><td>总投资（万元）</td><td>50</td><td>其中：环保投资（万元）</td><td>4.9</td><td>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td><td>9.8%</td></tr>
<tr><td>评价经费（万元）</td><td>/</td><td>预期投产日期</td><td colspan="3">2019 年 5 月</td></tr>
</table>

工程内容及规模

1、项目由来

滑县亿信毛毡厂根据市场及自身发展优势，投资 50 万元建设年加工 100 吨毛毡建设项目，项目位于滑县慈周寨镇北李庄村东南 313 米，租用现有厂房组织生产运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修订)(2016.9.1)，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查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令第 44 号)和生态环境部令第 1 号《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本项目为废布条加工成棉毡，属于“三十、废旧资源利用业第 86 条：废旧资源（含生物质）加工”中的“其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受建设单位委托，本项目环评由北京万澈环境科学与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承担，我公司在接受委托后对建设地进行了现场踏勘，在收集和查阅相关资料基础上，本着“科学、公正、客观”的态度，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为建设单位及管理部门提供参考。

2、项目选址规划相符性

项目厂址位于滑县慈周寨镇北李庄村东南 313 米，占地面积 2700m^2，根据慈周寨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企业所占用地为建设用地，符合滑县慈周寨镇土地利用规划和总体规划（见附件 3）。

3、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本项目属于“鼓励类 三十八、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 20、城镇垃圾及其他固体废弃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和综合利用工程”；且本项目已在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备案编号为2017-410526-17-03-045685，备案文件见附件2。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

4、项目周围环境

项目厂址四周环境如下：项目西、南侧均为农田，东侧为滑县丰盛粮油贸易有限公司空置厂房，北侧为锦盛木业生产车间，距离项目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西北侧 313m 处的北李庄村。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项目周边环境图见附图 2。

5、工程内容

5.1 项目概况

项目基本情况见表 1。

表 1　　本项目基本情况

序号	项 目	内 容
1	项目名称	年加工 100 吨毛毡建设项目
2	总投资	50 万元
3	建设单位	滑县亿信毛毡厂
4	产品方案	年产 100 吨毛毡
5	建设性质	新建
6	项目选址	滑县慈周寨镇北李庄村东南 313 米
7	占地面积	2700m^2
8	劳动制度	年工作 150 天，单班制，每班 8 小时
9	定员	5 名

5.2 项目建设情况

本项目主要为租用滑县丰盛粮油贸易有限公司空置厂房（1 座）进行生产，主要构

筑物及建设内容见表 2。

表 2　　本项目组成情况

序号	项 目	建设内容		
1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钢结构，1F，建筑面积 2700m^2，其中生产区占地 1200 m^2，位于生产车间中部，主要用于生产	租赁现有
2	辅助工程	原料区	位于生产车间南侧，占地面积 900m^2，用于储存原料	
		成品区	位于生产车间北侧，占地面积 600m^2，用于储存成品	
		办公室	砖混结构，1F，建筑面积 100m^2	新建
3	公用工程	供 水	慈周寨镇北李庄村供水	
		供 电	慈周寨镇供电所供电	
4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全部排入厂区化粪池，熟化后用于厂区周围农田施肥	
		废气治理	开花、梳棉、针刺工序设集气罩(6 个)+袋式除尘器(1 套)+15m 高排气筒(1 根)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厂房隔声、设备减振等措施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袋式除尘器收尘可直接返回到粉碎工序作为原料使用	

5.3 项目主要设备

本项目所用主要设备情况，详见表 3。

表 3　　本项目所用主要设备

序 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 量
1	开花机	50kg/h	2
2	梳棉机	25kg/h	4
3	针刺机	25kg/h	4

本项目各种原辅材料情况见表 4。

表 4　　本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一览表

序 号	耗材名称	年使用量	备注
1	废布条	100t/a	/
2	水	18t/a	慈周寨北李庄村供水
3	电	2 万 kW·h /a	慈周寨镇供电所供电

6、项目建设与备案的相符性

本项目已于 2017 年经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文号：2017-410526-17-03-045685。本项目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与发改委备案一致，详细对比见表 5。

表 5　　项目与备案一致分析表

名称		备案情况	本项目情况	一致性
建设单位		滑县亿信毛毡厂	滑县亿信毛毡厂	一致
建设地点		滑县慈周寨镇北李庄村	滑县慈周寨镇北李庄村	一致
总投资		50 万元	50 万元	一致
建设内容	产品规模	年加工 100 吨毛毡	年加工 100 吨毛毡	一致
	工艺	废布条-粉碎-针刺-成品入库	详见工艺流程图及工艺流程分析	一致
	原料	废布条	废布条	一致
	设备	粉碎机、针刺机	粉碎机、针刺机	一致

注：①开花机为粉碎机的一种，因此项目设备与备案设备一致；

②备案针刺机为梳棉和针刺机一体机，因此项目设备与备案设备一致。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的建设与备案一致。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据现场勘察，项目的租用滑县丰盛粮油贸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刘勇强）现有厂房，设备未安装，不存在与原有工程的污染情况。

滑县丰盛粮油贸易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主要从事粮食收购业务，共有三座厂房，现已停业经营，西南侧厂房租用于本项目，西北侧厂房已租于锦盛木业，东南侧车间空置。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理位置

滑县位于河南省北部，隶属安阳市，在东经 114°23′～59′、北纬 35°12′～47′之间，东西长 51.1 公里，南北宽 39.5 公里，地面高程 50～65 米之间，东面与濮阳相邻，南与长垣、封丘接壤，西靠延津、浚县，北接内黄县，辖 10 镇 12 个乡 1 个新区管委会。

项目位于滑县慈周寨镇北李庄村东南 313 米，地理位置见图 1。

2、地形、地貌和地质

滑县土壤结构分为粘土和风沙土两种，东粘西沙，面积 95％为黄河流域，5％为海河流域，应用地下水占总面积的 98％。滑县处于黄河冲积平原，地势比较平坦，起伏较小，总体呈西南高、东北低之势，海拔一般在 50—65 米之间。由于地处黄河故道，历史上受黄河多次泛滥的影响形成了“九堤、四坡、十八洼”的地形特点。

本项目位于滑县慈周寨镇北李庄村东南 313 米，厂址地势平坦。

3、气象与气候

该区气候为暖温带大陆性气候，光、热、水、资源比较丰富，其特点概括为“春季温暖多风，夏季炎热多雨，秋季凉爽湿润，冬季寒冷干燥”，四季分明，雨、热同季有利于农作物的生长。

历年气象资料表明年平均气温为 13.7℃，年极端最高气温 41.8℃，年极端最低气温 -19.2℃，年平均降雨量 619.7mm，土壤最大冻结深度 120mm。年平均风速 3.2m/s，最大风速 31m/s，主导风向夏季为南风，冬季为北风，频率为 31%和 26%，静风频率为 12.6%。

4、水文、水系

流经滑县的地表水大部分属黄河流域，滑县西部及西北部边界地带属卫河水系海河流域。卫河自浚县曹湾村东入滑县县境，经道口桥上村至军庄北复入浚县，境内河长 8km。

金堤河是滑县的主要排洪、排污河道，也是延津、封丘、长垣、濮阳、范县、台前等的一条大型排涝河道。金堤河在滑县境内的主要支流有黄庄河、柳青河、瓦岗河、贾

公河、城关河、大功河等。

黄庄河位于滑县东部，该河自长垣县东角城入滑县县境，在秦寨入金堤河，境内长度 32.35km。

柳青河发源于封丘县，是封丘县全境的主要河流，自半坡店入滑县县境，在田庄与黄庄河汇合，滑县境内全长 51.76km，是滑县从西南到东北贯穿全县的最长河流。

贾公河起于双庙村，在大王庄入金堤河，全长 27.5km，流域面积 117km^2。城关河原名贾公河分洪道，起源于柴郎柳，在白家庄入金堤河，是县城的主要纳污河，河长 27.3km，流域面积 160km^2。

大功河是 1958 年开挖的大型引黄河道，在封丘县西南部三义寨由黄河引水向东北，自西小庄以下称为金堤河。金堤河流经濮阳县北部纵贯全境后，经范县北部边界、滑县北部，在北张庄入黄河。在滑县境内金堤河流域面积 1659km^2，境内长度 25.9km。金堤河近年来接纳了长垣县、封丘、滑县的大部分工业和城市污水，已失去了工农业使用功能。

本项目距离柳青河 2.73km，项目无废水外排，对柳青河无影响。

5、土壤

全县总土壤面积 219.21 万亩，分潮土和风沙土两大类，10 个土属，潮土类含 7 个土属，占总土壤面积的 97%，风沙土含 3 个土属，占总土壤面积的 3%。

6、自然资源

区域内自然植被稀少，绝大多数为农田，当地农作物主要有小麦、大豆、棉花、花生等。本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无列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和《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动植物。

7、文物

名胜古迹有：唐代的明福寺塔、明朝的皇姑寺塔，另有瓦岗寨遗址、欧阳书院遗址等。2014 年，运河跻身世界文化遗产。全县上下苦战五年、久久为功，大运河滑县段成功列入世界文化遗产名录，滑县拥有了世界名片，历史文化再添厚重。

根据现场勘察及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评价区域暂未发现文物古迹。

8、《滑县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0）》

《滑县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0）》2013 年由南京大学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编制

完成，其主要内容如下：

（1）规划期限：近期：2011-2015 年，远期：2016-2030 年，远景：自 2030 年以后，展望到本世纪中叶。

（2）规划范围：分为城市和县域两个层面，城市包括规划区和中心城区两个层面。

县域：全县土地总面积 1841 平方公里，是编制县域城镇体系规划的范围。

城市规划区范围包括道口镇、城关镇、留固镇、小铺乡所辖全部用地和枣村乡的堤上、井庄、西营、大屯和油坊 5 个行政村，规划区总面积约 315 平方公里，是县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管辖建设活动的范围。

中心城区即规划规划控制区范围，也是中心城区的增长边界，是县规划行政主管部门重点管辖建设活动的范围。规划确定滑县城市规划控制区范围东至东外环路、西北至滑县与浚县县界、南至规划的南外环路，面积约 116 平方公里。其中规划建设用地 63 平方公里，其余作为发展备用地、风景生态等用地存在。

本项目位于滑县慈周寨镇北李庄村东南 313 米，不在滑县城市总体规划范围内，根据滑县慈周寨镇出具的证明，本项目符合滑滑县慈周寨镇总体规划。

9、与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位置关系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3]107 号）内容可知，滑县共 2 个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其分布与本项目位置关系见表 6。

表 6　　项目与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位置关系表

序号	饮用水水源地	保护区范围	位置关系	符合性
1	滑县一水厂地下水井群(道口镇西南，共 10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 30m 的区域。	西北侧约 26.6km	符合
		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外，东至解放路、西至卫南调蓄工程蓄水池东侧外堤岸、南至三家村中心东西大街、北至滑州路北 140m 与西边界连线的区域。		
		准保护区范围:卫南调蓄工程蓄水池内及堤外 30m 的区域(同二级保护区重叠的部分为二级保护区)。		
2	滑县二水厂地下水井群(道口镇人民路南段，共 7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 30m 的区域。	西北侧约 24.78km	符合
		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外，东至文明路、西至大宫东路东边界、南至新飞路、北至振兴路的区域。		

本项目距滑县一水厂地下水井群保护区约 26.6km，距离滑县二水厂地下水井群保护区约 24.7km，不在其保护区范围内。

10、与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位置关系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 号，滑县共 9 个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其分布与本项目位置关系见表 7。

表 7　　项目与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位置关系表

序号	饮用水水源地	保护区范围	位置关系	符合性
1	滑县半坡店乡地下水井群(共 2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	西侧 20. km	符合
2	滑县牛屯镇地下水井群(共 2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管站厂区及外围东 3 米、南 25 米的区域(1 号取水井)，2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	西南 22.2 km	符合
3	滑县焦虎乡地下水井群(共 2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管站厂区及外围南 10 米、北 10 米的区域(1 号取水井)，2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	西南 10.7 km	符合
4	滑县瓦岗寨乡地下水井群(共 2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	西南 5.21 km	符合
5	滑县留固镇地下水井群(共 2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管站厂区及外围东至 213 省道的区域	北侧 18 km	符合
6	滑县赵营乡地下水井群(共 2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管站厂区及外围南 20 米至 006 乡道的区域	东北 32 km	符合
7	滑县桑村乡地下水井群(共 2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管站东院(1 号取水井)，水管站西院及外围南 30 米的区域(2 号取水井)	东北 27.6 km	符合
8	滑县万古镇地下水井群(共 2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管站厂区及外围西 13 米、南 13 米的区域(1 号取水井)，2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	东北 14.8 km	符合
9	滑县高平镇地下水井群(共 2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管站厂区及外围东 30 米、西 30 米、南 20 米、北 40 米的区域	东北 11.5 km	符合
		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外围 400 米的区域。		

本项目均不在滑县各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符合其要求。

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地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表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分区，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二类功能区，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1 二级标准。本次评价根据滑县 2017 年环境质量公报数据，结果见表 8。

表 8　　滑县区域环境质量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统计值（ug/m³）	标准限值（ug/m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57	35	163	不达标
PM_{10}		97	70	138	不达标
SO_2		26	60	43	达标
NO_2		37	40	92.5	达标
CO-95per	百分位数日平均浓度	2.7	4.0	70	达标
O_3-90per	百分位数 8h 平均浓度	154	160	96	达标

对照滑县 2017 年环境质量公报中的数据，本项目位于滑县，滑县属于轻度污染，六项基本污染物中除 SO_2、NO_2 浓度年均值及 CO95 百分位数浓度、$O_3$90 百分位数浓度达标外，$PM_{2.5}$、PM_{10} 浓度年均值均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年均值浓度，超标倍数分别为 0.63、0.38，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因此，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结合滑县区域环境污染源分布情况，本项目所处区域为不达标区。评价认为造成不达标的原因主要为区域性输入污染，随着滑县工业快速发展，能源消费和机动车保有量快速增长，排放大量粉尘等细颗粒物，导致空气污染加剧。目前滑县已按照《河南省 2018 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相关要求，通过实施清新空气运动，加强物料堆场、施工工地等管理，切实减少细颗粒物产生及排放，改善当地环境质量，空气质量将逐渐转好。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最近的地表水体为柳青河，柳青河为金堤河支流，评价引用河南省环保厅公布的 2017 年第 27 周到第 31 周（2017.6.26~2017.7.30）《河南省地表水环境责任目标断面水质周报》中金堤河大韩桥断面（金堤河大韩桥断面为滑县地表水责任目标断面，位于县城东 30km）监测数据，见表 9。

表 9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结果统计表

断面名称	监测时间	COD（mg/L）	氨氮（mg/L）	总磷（mg/L）
金堤河大韩桥断面	2017 年第 27 周	19.6	0.27	0.08
	2017 年第 28 周	18.0	0.19	0.04
	2017 年第 29 周	24.5	0.42	0.07
	2017 年第 30 周	26.9	1.15	0.29
	2017 年第 31 周	21.9	0.64	0.31

由表 9 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Ⅴ类标准，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较好。

3、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位于滑县慈周寨镇北李庄村东南 313 米，声环境功能区为 2 类区，项目厂界四周均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2019 年 2 月 10 日~11 日对项目厂界噪声进行了现场实测，检测仪器为 AWA5680 型多功能声级计，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10。

表 10　　项目区边界处的声环境监测结果　　单位：（Leq）dB(A)

监测点位	测量值（昼）		标准值（昼/夜）	达标情况
	2/10	2/11		
西边界	51.2	50.9	60/50	达标
南边界	51.7	50.5		达标
东边界	50.1	50.9		达标
北边界	50.5	50.7		达标
北李庄村	49.7	47.4		达标

项目年工作 150 天，单班制，每天工作 8 小时，只在白天工作。

根据表 9 可知，厂界噪声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 2 类标准要求。

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由于长期人为活动和自然条件的影响，区域天然植被几乎无残存，以人工种植植物

为主，区域内未发现珍稀动物存在，附近无自然生态保护区。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根据项目周围环境情况，确定本次环评的环境保护目标。具体保护目标分布见表 11。

表 11　　环境保护目标及保护级别一览表

保护目标	方位	距离（m）	规模	保护级别	环境功能区划
北李庄村	NW	313	1517 户、531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居民区
后赵村	SE	333	1407 户、4926 人		
柳青河（金堤河支流）	N	1850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Ⅴ类	地表水

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质量标准

1、环境空气

本项目大气环境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相关标准值见表 12。

表 1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评价因子		标准限值
SO_2	年平均	60μg/m^3
	24h 平均	150μg/m^3
	1 小时平均	500μg/m^3
NO_2	年平均	40μg/m^3
	24h 平均	80μg/m^3
	1 小时平均	200μg/m^3
CO	24h 平均	4mg/m^3
	1 小时平均	10mg/m^3
O_3	24h 平均	160μg/m^3
	1 小时平均	200μg/m^3
PM_{10}	年平均	70μg/m^3
	24h 平均	150μg/m^3
$PM_{2.5}$	年平均	35μg/m^3
	24h 平均	75μg/m^3
TSP	年平均	200μg/m^3
	24h 平均	300μg/m^3

2、声环境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 2 类环境功能区，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相关标准限值见表 13。

表 13　　声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3、地表水环境

根据滑县水功能区划，本项目是属于Ⅰ类水域、Ⅱ类水域、Ⅲ类水域、Ⅳ类水域以外的水域，为Ⅴ类水域，区域地表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Ⅴ类标准，相关标准限值见表 14。

表 14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mg/L

污染物名称	pH	COD	BOD	NH_3-N	总磷
Ⅴ类标准值	6~9	40	10	2.0	0.4
标准来源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Ⅴ类标准				

污染物排放标准

1、废气

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详见表 15。

表 1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二级标准限值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3	排气筒高度 15m，对应颗粒物二级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mg/m^3
颗粒物	120	3.5	1.0

2、噪声

运营期各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16。

表 1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2 类	60

总量控制标准

评价按照国家及地方环保部门总量控制的要求，提出项目完成后污染物总量控制建议指标，作为地方环境管理的依据。

根据本项目工程分析及区域环境特点，本项目不涉及 SO_2、NOx。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全部排入厂区化粪池，熟化后用于厂区周围农田施肥。因此本项目不涉及总量控制指标。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 施工期工艺流程

项目租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施工期主要工程内容为设备安装，施工期较短，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故不进行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2、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2.1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棉毡生产工艺流程图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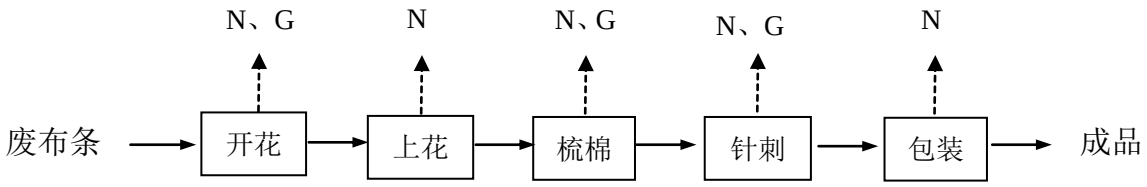

图例： G：废气；S：固废；N：噪声

图 1　毛毡生产工艺流程图

2.2 工艺流程简述

（1）开花：将外购的废布条送入开花机内，通过一系列工序使小布块分解为絮状纤维或线条；

开花的原理：首先由两个表面装有角钉和针齿的机件相对运动，对原料中的纤维块进行撕扯、松懈，之后用高速回转的打击机件（俗称打手）上的刀片、翼片、角钉或针齿对喂入的纤维原料进行打击或同时刺入纤维层进行分割和分梳，破坏纤维之间和纤维与杂质间的联结力，达到进一步松懈纤维块的目的。开花过程会产生噪声和粉尘（棉尘）。

（2）上花：将开花后的碎布纤维通过风机送到梳棉机内，上花过程会产生噪声。

（3）梳棉：杂乱无序的絮状纤维在梳棉机内进行一定排列，并将多层纤网进行重叠，梳棉过程会产生噪声和粉尘（棉尘）。

（4）针刺：梳棉机内的碎布纤维均匀进入针刺机内，通过针刺使得碎布纤维形成棉毡，针刺过程中会产生噪声和粉尘（棉尘）。

针刺原理：利用截面为三角形或其他形状、棱边上带钩刺的刺针对被控制状态下的纤网进行多次反复穿刺，在偏心连杆机构带动下，借助刺针上钩刺的作用，将纤网中的一些

纤维钩向纤网的内部，从而是纤网原来松散的纤维相互缠结而形成结构较为紧密并具有一定强度的非织造布。

（5）包装：毛毡出针刺机后，将棉毡自动打包为卷筒状，入库待售，打包时会产生噪声。

2.3 清洁生产分析

(1)原辅材料

根据清洁生产技术要求，对于原辅材料需采用无毒无害、可以重复利用的材质，对照本项目所用的主要为废布条，不含有毒有害成份，符合清洁生产要求。

(2)技术工艺

本项目工艺设计上，遵循技术先进可靠，经济合理的原则。所采用技术工艺为开花、梳棉、针刺等典型的生产工艺，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中落后淘汰生产工艺，自动化程度相对较高。

(3)产品清洁性

本项目生产产品为毛毡，具有环保、防潮、耐用的优点，与清洁生产要求相符。

(4)能源

项目使用能源以电能为主，属于清洁能源，且配电设备选用节能产品，采用节能灯具等，可提高电能利用率满足清洁生产要求。

(5)污染物达标排放

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后用于附近农田施肥，废气可实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设置了一般固废暂存，对于有回收价值的固废外售相关单位与回收利用，资源回收利用率较高。本工程在尽可能从源头控制污染发生的前提下，对产生的污染物采取相应的、行之有效的控制措施。所有外排污染物均满足排放标准要求，符合清洁生产原则。

(6)环境管理

环境管理要求主要从企业是否进行了生产过程的环境管理、环境审核、是否符合环境法律法规、废弃物处理和相关环境问题等五个方面考虑。在环境管理要求中，应按照清洁生产审核指南要求进行审核；要求企业能按照 GB/T24001 标准建立并运行环境管理体系，企业的环境管理手册、程序文件、作业文件齐备；要求生产管理中有原材料质检制度和原材料定额管理及能耗、水耗、产品合格率方面的考核制度。

综上所述，本项目原辅材料和产品符合清洁生产要求，生产工艺设备处于国内先进水平，污染物在采取有效措施后实现达标排放，生产管理职能明确，清洁生产制度比较完善。

项目建设具有明显的清洁生产特征，满足清洁生产要求。

主要污染工序：

(1) 废气：开花、梳棉、针刺工段产生的粉尘（棉尘）；

(2) 废水：生活废水；

(3) 噪声：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开花机、梳棉机、针刺机等设备噪声，噪声源强为80~90dB(A)。

(4) 固体废弃物：生活垃圾和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table>
<tr><th>内容
类型</th><th>排放源</th><th colspan="2">污染物名称</th><th colspan="2">产生浓度及产生量</th><th>排放浓度及排放量</th></tr>
<tr><td rowspan="2">大气
污染物</td><td rowspan="2">生产工序</td><td rowspan="2">棉尘</td><td>有组织</td><td colspan="2">1000mg/m^3，1.2kg/h</td><td>10 mg/m^3 ，0.012kg/h</td></tr>
<tr><td>无组织</td><td colspan="2">0.36t/a</td><td>0.072t/a</td></tr>
<tr><td rowspan="4">水
污
染
物</td><td rowspan="4">废水
（18t/a）</td><td colspan="2">COD</td><td>300mg/L</td><td>0.0054t/a</td><td rowspan="4">生活污水全部排入厂区化粪池，熟化后用于厂区周围农田施肥</td></tr>
<tr><td colspan="2">BOD_5</td><td>200mg/L</td><td>0.0036t/a</td></tr>
<tr><td colspan="2">SS</td><td>220mg/L</td><td>0.0040t/a</td></tr>
<tr><td colspan="2">NH_3-N</td><td>25mg/L</td><td>0.00045t/a</td></tr>
<tr><td rowspan="2">固
废</td><td>生产工序</td><td colspan="2">收集棉尘</td><td colspan="2">1.4256t/a</td><td>回用于生产</td></tr>
<tr><td>职工生活</td><td colspan="2">生活垃圾</td><td colspan="2">0.375t/a</td><td>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td></tr>
<tr><td>噪
声</td><td colspan="6">本项目营运期噪声来源于开花机、梳棉机、针刺机等设备运行，源强在 80-90dB（A）之间。经过基础减震、距离衰减后，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昼间 60dB(A)的标准要求。</td></tr>
<tr><td>其
他</td><td colspan="6">/</td></tr>
</table>

主要生态影响：本项目位于滑县慈周寨北李庄村，所在区域生态系统以人工生态系统为主，无划定的自然保护区等生态敏感点。

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租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施工期主要工程内容为设备安装，施工期较短，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故不进行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大气影响分析

1.1 源强分析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开花、梳棉、针刺工段产生的粉尘。

（1）开花工段产生的粉尘（棉尘）

项目废布条开花过程年处理量为 100 吨，类比获嘉县太山镇精诚棉毡厂年产 100 吨棉毡建设项目，本项目与其生产工艺相同，根据类比分析，其粉尘（棉尘）产生系数为处理量的 0.5%，其粉尘（棉尘）产生量为 0.5t/a。

（2）梳棉工段粉尘（棉尘）

项目梳棉过程年处理量为 100 吨，类比获嘉县太山镇精诚棉毡厂年产 100 吨棉毡建设项目，本项目与其生产工艺相同，根据类比分析，其粉尘（棉尘）产生系数为处理量的 0.3%，其粉尘（棉尘）产生量为 0.3t/a。

（3）针刺工段粉尘（棉尘）

项目针刺过程年处理量为 100 吨，类比获嘉县太山镇精诚棉毡厂年产 100 吨棉毡建设项目，本项目与其生产工艺相同，根据类比分析，其粉尘（棉尘）产生系数为处理量的 1%，其粉尘（棉尘）产生量为 1t/a。

评价建议在 2 台开花机上方各设置 1 个集气罩，1 台梳棉机和 1 台针刺机组为一套，共 4 套，每套上方设置 1 个集气罩（共 4 套），项目共设置 6 个集气罩，收集的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开花工序、梳棉工序、针刺工序粉尘产生量共为 1.8 t/a，处理风量为 1200m^3/h。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80%，袋式除尘器除尘效率为 99%，集气罩收集粉尘为 1.44t/a，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棉尘排放量为 0.0144t/a，排放速率为 0.012kg/h。

（4）无组织粉尘

开花工序、梳棉工序、针刺工序粉尘产生量共为 1.8 t/a，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80%，

集气罩未收集的棉尘产生量为 0.36t/a，经厂房沉降和阻隔（沉降和阻隔效率取 80%），排入外环境的无组织棉尘粉尘量为 0.072t/a（0.06 kg/h）。

1.2 达标性分析

评价建议在 2 台开花机上方各设置 1 个集气罩，1 台梳棉机和 1 台针刺机组为一套，共两套，每套上方设置 1 个集气罩（共 4 套），项目共设置 6 个集气罩，收集的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开花工序、梳棉工序、针刺工序粉尘产生量共为 1.8 t/a，处理风量为 1200m^3/h。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80%，袋式除尘器除尘效率为 99%，集气罩收集粉尘为 1.44t/a，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排放的棉尘粉尘量为 0.0144t/a，排放浓度为 10mg/m^3，排放速率为 0.012kg/h，粉尘的排放速率和浓度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

1.3 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

项目生产要做到无组织排放治理

①生产过程收尘到位，生产工艺产尘点设置集气罩并配备除尘设施，不能有可见烟尘外逸；②物料运输抑尘到位，粉状、料状物料及燃料运输采用密闭皮带、密闭通廊、管状带式输送机或密闭车厢、真空罐车、气力输送等密闭方式，汽车、火车、皮带输送机等卸料点设置集气罩或密闭罩，并配备除尘设施；③厂区道路除尘到位，路面实施硬化，定时进行洒水清热，出口处配备车轮和车身清洗装置；④裸露土地绿化到位，厂区内可见裸露土地全部绿化，确实不能绿化的尽可能硬化；⑤厂区内贮存的各类易产生粉尘的物料及燃料全部密闭、禁止露天堆放。

本项目为毛毡的生产，①生产过程中在开花、梳棉、针刺工序产生粉尘，开花机、梳棉机和针刺机上方设集气罩，收集的粉尘经过袋式除尘器处理；②原料运输不产生粉尘；③物料输送采用管道输送，输送过程中不产生粉尘；④项目只租用车间进行生产，车间地面全部硬化，并定期洒水降尘；⑤原料在车间存放且不产生粉尘。

1.4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开花工序、梳棉工序、针刺工序产生的粉尘，评价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规定，采用推荐模式中的 AERSCREEN 估算模式确定本项目大气评价等级。

1.4.1 估算模式参数

1)预测参数

估算模式预测参数见表 17，本项目有组织源预测参数详见 18，无组织源预测参数

见表 19 所示。

表 17　　估算模式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农村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
最高环境温度(℃)		41.8
最低环境温度(℃)		-19.2
土地利用类型		建设用地
区域湿度条件		中等湿度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是□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岸线距离/km	/
	岸线方向/°	/

表 18　　有组织源大气预测参数

污染源		污染物	废气量(m^3/h)	污染源参数			排放速率(kg/h)	标准限值(mg/m^3)
				高度(m)	出口直径(m)	排气温度(℃)		
有组织	开花工序 梳棉工序 针刺工序	PM_{10}	1200	15	0.2	20	0.012	0.45

表 19　　无组织排放源强及参数

排放源		污染物	排放速率(kg/h)	面源高度(m)	面源宽度(m)	面源长度(m)
无组织面源	生产车间	TSP	0.06	8	30	90

1.4.2 估算模式预测结果分析

本项目估算模式预测结果详见表 20。

表 20　　本项目各污染源预测结果一览表

下风向距离/m	有组织废气		无组织源	
	预测质量浓度(mg/m^3)	占标率(%)	预测质量浓度(mg/m^3)	占标率(%)
10	8.058E-21	0.00	0.007731	0.86
100	0.0008346	0.19	0.02361	2.62
200	0.000952	0.21	0.02445	2.72
300	0.0008319	0.18	0.02315	2.57
400	0.0008332	0.19	0.02285	2.54
500	0.0007607	0.17	0.01998	2.22
600	0.0006609	0.15	0.01692	1.88
700	0.0005731	0.13	0.0143	1.59
800	0.0005463	0.12	0.01223	1.36
900	0.0005438	0.12	0.01057	1.17

1000	0.0005501	0.12	0.009223	1.02
1100	0.000542	0.12	0.008154	0.91
1200	0.0005279	0.12	0.007262	0.81
1300	0.0005103	0.11	0.006516	0.72
1400	0.0004908	0.11	0.005889	0.65
1500	0.0004706	0.10	0.005355	0.60
1600	0.0004503	0.10	0.004893	0.54
1700	0.0004303	0.10	0.004491	0.50
1800	0.000411	0.09	0.004141	0.46
1900	0.0003925	0.09	0.003834	0.43
2000	0.0003749	0.08	0.003564	0.40
2100	0.0003583	0.08	0.003334	0.37
2200	0.0003428	0.08	0.003129	0.35
2300	0.0003282	0.07	0.002945	0.33
2400	0.0003146	0.07	0.002779	0.31
2500	0.0003018	0.07	0.002626	0.29
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及占标率	0.0009619(216m)	0.21	0.02451(208)	2.72
D10%最远距离(m)	/		/	

根据预测结果，本项目各污染源最大占标率为 2.72%(无组织源)，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评价等级判定依据，确定本项目大气评价等级为二级评价。二级评价不做进一步预测和评价，仅对污染物排放量进行核算。

1.5 大气评价范围确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确定本项目评价范围为以项目厂址为中心区域，边长为 5km 的矩形区域。

1.6 无组织废气达标性分析

(1)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预测

由表 19 可知，无组织源排放的颗粒物在所有气象条件下，最大地面浓度为 0.02451mg/m^3，最大占标率为 2.72%，出现在下风向 208m 处，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厂界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卫生防护距离

依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有关规定，需对本项目与居住区之间设置卫生防护距离，其计算公式为：

$$\frac{Q_c}{C_m}=\frac{1}{A}(BL^C+0.25r^2)^{0.5}L^D$$

式中，C_m——标准浓度限值，mg/m^3；

L——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m；

r——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根据该生产单元占地面积 S(m^2)计算，$r=(S/\pi)^{0.5}$；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无因次，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五年平均风速及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确定；

Q_c——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kg/h。

根据厂区平面布置、当地气象资料及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确定本工程无组织排放颗粒物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参数如下：

a：无组织源面积为 2700m^2；

b：近几年当地平均风速为 3.2m/s；

c：本工程有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且其排放量小于允许排放量的 1/3；

d：本项目无组织源颗粒物排放速率为 0.06kg/h。

依照上述公式无组织排放单元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参数及其结果见表 21。

表 21　　无组织排放单元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参数及其结果

排放源	污染物	排放量(kg/h)	标准浓度限值(mg/m^3)	计算参数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值(m)	卫生防护距离(m)
				A	B	C	D		
生产厂房	颗粒物	0.06	2.0	470	0.021	1.85	0.84	2.470	50

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中的规定，确定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 50m，项目厂界外需设防距离分别为东 45m，西 42m，南 50m，北 45m，详见附图 5。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卫生防护范围内无居民、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评价建议在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不规划及建设环境敏感建筑点。

1.7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1.7.1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量核算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量核算结果见表 22 所示。

表 22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气筒编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μg/m^3)	核算排放速率(kg/h)	核算年排放量(t/a)
一般排放口						
1	1#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10000	0.012	0.0144

一般排放口合计	颗粒物	0.0144
有组织排放总计		
有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0144

1.7.2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量核算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量核算结果见表 23 所示。

表 23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无组织面源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设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μg/m^3)	
1	生产厂房	/	开花工序	颗粒物	车间密闭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1.0	0.072
			梳棉工序					
			针刺工序					
无组织排放量总计				颗粒物				0.072

1.7.3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结果见表 24 所示。

表 24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t/a)
1	颗粒物	0.0864

2、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间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项目员工定员 5 名，均为周边村民，不在厂区食宿，单班 8 小时生产，年工作 150 天，生活用水量按 30L/人 d 计算，则用水量为 0.15t/d，排放系数以 0.8 计，则排放量为 0.12 t/d，即 18 t/a，类比确定废水水质为：COD 350mg/L、BOD_5 250mg/L、SS 300mg/L、NH_3-N 25mg/L。生活污水全部排入厂区化粪池，熟化后用于厂区周围农田施肥，水污染影响型为三级 B 评价，不再进行水环境影响预测。

因此本项目不会对区域地表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3、声环境影响分析

3.1 噪声源强和降噪措施

项目高噪声设备主要是开花机、上花机等，噪声源强在 80～90dB(A)左右。基础减振垫材质为阻尼隔振胶垫，每年更换一次，安装在开花机、梳棉机、针刺机上，项目主要噪声源的等效声级及治理情况见表 25。

表 25　　本项目主要设备的噪声级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强度 dB(A)	治理措施	治理后源强 dB(A)
1	开花机	2	90	基础减振、密闭厂房	70
2	梳棉机	4	80		60
3	针刺机	4	85		65

3.2 噪声预测模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的技术要求，本次评价采取导则上推荐模式。根据本项目噪声源的分布，对昼间四周厂界噪声及敏感点进行预测计算，并分析达标与否。

(1)声级计算

a、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L*eq g*)计算公式：

$$L_{eqg}=10\lg\left(\frac{1}{T}\sum_{i}t_i10^{0.1L_{Ai}}\right)$$

式中：

L_{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Ai}—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A)；

T —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 —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b、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Leq*)计算公式：

$$L_{eq}=10\lg\left(10^{0.1L_{eqg}}+10^{0.1L_{eqb}}\right)$$

式中：

L_{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eqb}—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2)噪声预测模式采用点源衰减模式预测：

噪声随距离衰减计算公式：

$$LA(r)= LA(r0) - 20\lg(r/r0) - \Delta L$$

式中：

LA(r) —距离声源 r 米处噪声预测值[dB(A)]；

LA(r0) —距离声源 r_0 米处噪声预测值[dB(A)]；

r_0—参照点到声源的距离(m)；

r—预测点到声源的距离(m);

ΔL—墙体隔声[dB(A)](考虑传播途径中其他建筑物的阻隔效果，取值10~20dB(A))。

(3)预测内容

根据本项目噪声源的分布，对厂址的四周厂界及敏感点噪声进行预测计算，并分析达标与否。

3.3 预测结果及评价

各高噪声源产生噪声经过减振、厂房隔声及距离衰减后对四周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26。

表 26　　项目噪声贡献值预测结果表　　单位 dB(A)

监测点位	贡献值	测量值（昼）	预测值	标准值（昼）	达标情况
东边界	54.0	/	54.0	60	达标
南边界	42.6	/	42.6		达标
西边界	55.6	/	55.6		达标
北边界	41.7	/	41.7		达标

项目只在白天生产，由表 25 可知，生产期间高噪声设备经减振、隔音和距离衰减后，项目厂区四周噪声贡献值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昼间 60dB（A）的标准要求。

4、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和生产垃圾。

（1）生活垃圾

本项目员工定员 5 人，按照每人每天产生活垃圾 0.5kg，工作日以 150d 计算，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375t/a。用垃圾桶临时储存，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2）生产垃圾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开花、梳棉、针刺工段产生的袋式除尘器收集粉尘，收集粉尘的主要成分为棉絮，开花工序、梳棉工序、针刺工序粉尘产生量共为 1.8 t/a，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80%，袋式除尘器除尘效率为 99%，袋式除尘器粉尘收集量为 1.4256t/a，评价建议项目在生产厂区建设 1 座 5m^2 固废暂存区，处置措施为收集后集中回用于生产。

5、选址合理性

选址合理性分析从规划相符性及项目建成后对敏感点的影响等方面进行介绍。

（1）规划相符性

项目厂址位于滑县慈周寨镇北李庄村，根据滑县慈周寨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企业所占用地为建设用地，符合滑县慈周寨镇土地利用规划和总体规划（证明见附件 3）。

（2）环境影响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水、废气、固废、噪声经采取相应的措施后能够达标排放或得到合理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从大气环境、水环境、声环境及废物收集处理角度出发，本项目的选址是基本合理的。

（3）敏感保护目标及环境防护距离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预测范围内无组织排放废气无超标点，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中的有关要求，本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确定为 50m，防护距离范围内没有环境敏感点。

综上所述，评价认为本项目厂址选择可行。

6、环境管理和监测

6.1 环境管理

(1)环境管理的目的

项目环境管理是指企业在施工期和运营期执行和遵守国家、省和市有关环境保护法规、法律政策和标准，接受地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管理监督、调查和制订环境规划和目标，协调同有关部门的关系以及一切与环境保护有关的管理活动。总体目标是促使生产向清洁生产的目标不断发展。

(2)环境管理机构

将安全、环保工作纳入严格的生产管理中，建议公司设置专门机构，配备 1 人负责全厂的环保、安全管理、污染治理、对外协调等工作。环境管理监督机构为安阳市环保局、滑县环保局等各级环保主管部门，本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执行情况应该接受上述各级环保主管部门的监督和知道，同时还应接受公众的监督。

(3)环境管理机构的职责

环境保护管理机构的任务是负责组织、落实、监督本企业的环境保护工作，其工作职责主要有：

①贯彻执行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规、政策、标准和各项环保法规，组织制定、修改并监督执行本企业的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制定并组织实施环境保护规划和计划。

②认真核实环评报告表各项措施的落实情况，本项目建成竣工后，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正常的生产运营；在项目投入正常生产运营后，定期检查企业环境保护设施的运行情况。

③负责对项目各污染源环境监测的领导和组织工作，对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及治理效果进行监控，建立污染源档案，及时了解存在的问题并给予解决，确保污染防治设施的正常运行并达到设计指标要求，为全厂环境保护数据资料统计、各污染源治理提供基础数据。

④落实企业清洁生产方案，进一步完善废物循环利用技术，降低能源消耗，减少生产成本。

⑤加强企业领导到职工的安全及环保专业技术培训及考核，提高企业全体员工的环保素质和实施清洁生产的自觉意识。

⑥搞好企业的绿化工作，净化空气、吸声降噪、美化环境，使企业的绿化达到当地政府的要求。

6.2 项目污染物排放清单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清单见表 27。

表 27　　项目污染物排放清单

<table>
<tr><th colspan="2">项目</th><th>内容</th></tr>
<tr><td rowspan="2">工程组成及原辅材料</td><td>工程组成</td><td>占地面积为 2700m^2，主要构筑物为 1 座生产车间，产品规模为年加工 100 吨毛毡</td></tr>
<tr><td>原辅材料</td><td>废布条</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环境保护措施及主要运行参数</td><td>排放源：开花、梳棉、针刺工序收集废气；
环境保护措施：2台开花机上方各设置1个集气罩，1台梳棉机和1台针刺机组为一套，共4套，每套上方设置1个集气罩（共4套），项目共设置6个集气罩，收集的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
执行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要求(排放速率3.5 kg/h，排放浓度120mg/m^3)</td></tr>
<tr><td>排放源：生活污水
环境保护措施：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处理，化粪池定期清掏用于周围农田施肥；
执行标准：综合利用不外排</td></tr>
<tr><td rowspan="2">排放污染物情况</td><td>废水</td><td>废水：不外排</td></tr>
<tr><td>废气</td><td>废气：
有组织颗粒物：0.0144t/a
无组织颗粒物：0.072t/a</td></tr>
<tr><td rowspan="2">总量指标</td><td>废气</td><td>无</td></tr>
<tr><td>废水</td><td>无</td></tr>
</table>

6.4 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源和环境监测

企业应按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对厂区污染源进行定期监测。通过对企业污染源监测和周围环境监测，及时准确掌握污染状况，了解污染程度和范围，分析其变化趋势和规律，为加强环境管理、提升清洁生产水平提供可靠的技术依据。

本项目不设监测机构，日常的常规监测工作可定期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承担。该项目的具体监测工作内容详见表 28 所示。

表 28　　建设项目环境监测一览表

种类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频率	监测实施机构
废气	车间粉尘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1 次/年	有资质单位
	厂界	颗粒物		

7、运营期污染物产排情况

通过以上分析，本项目营运期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29。

表 29　　本项目营运期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气	有组织	开花工序	颗粒物	0.4t/a	1.4256t/a	0.0144t/a
		梳棉工序	颗粒物	0.24t/a		
		针刺工序	颗粒物	0.8t/a		
	无组织	粉尘	颗粒物	0.36t/a	0.288t/a	0.072t/a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	水量(m^3/a)	18	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处理，化粪池定期清掏用于周围农田施肥	0
			COD	0.0054t/a		0t/a
			BOD5	0.0036t/a		0t/a
			SS	0.0040t/a		0t/a
			NH3-N	0.00045t/a		0t/a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生产固废	收集棉尘	1.4256t/a	全部回用于生产	0t/a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0.375t/a	0.375t/a	0t/a

8、环保治理措施及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为 50 万元，环保投资为 4.9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9.8%。环保投资及“三同时”一览表详见表 30。

表 30　　工程环保投资及“三同时”一览表

污染源分类		治理或处置措施	执行标准	投资(万元)
废气	开花工段	集气罩（6 个）+袋式除尘器+15 米高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2.7
	梳棉工段			

	针刺工段		要求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全部排入厂区化粪池（1 个，2m^3），熟化后用于厂区周围农田施肥	/	0.3
噪声	厂区高噪声设备	厂房隔声，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1.3
固废	生活垃圾	垃圾桶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2013 年修改）	0.1
	生产垃圾	生产垃圾为收集的棉尘，在一般固废暂存间（5m^2）暂存后回用于生产		0.5
合计				4.9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table>
<tr><th>内容
类型</th><th>排放源</th><th>污染物名称</th><th>防治措施</th><th>预期治理效果</th></tr>
<tr><td rowspan="2">大气污染物</td><td rowspan="2">开花工段
梳棉工段
针刺工段</td><td>有组织粉尘（棉尘）</td><td>集气罩（6 个）+袋式除尘器（32 袋）（1 个）+15m 高排气筒（1 根）</td><td rowspan="2">达标排放</td></tr>
<tr><td>无组织粉尘（棉尘）</td><td>车间密闭</td></tr>
<tr><td>水污染物</td><td>洗漱用水</td><td>COD、BOD_5、SS
NH_3-N</td><td>生活污水全部排入厂区化粪池（1 个，2m^3），熟化后用于厂区周围农田施肥</td><td>不外排</td></tr>
<tr><td rowspan="2">固体废物</td><td>生产固废</td><td>收集棉尘</td><td>收集后即时回用</td><td>综合利用</td></tr>
<tr><td>日常生活</td><td>生活垃圾</td><td>垃圾桶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td><td>合理处置</td></tr>
<tr><td>噪声</td><td colspan="4">营运期噪声来源于开花机、针刺机等设备运行，源强在 80~90dB（A）之间，经过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昼间 60dB(A)的标准要求。</td></tr>
<tr><td>其他</td><td colspan="4">/</td></tr>
</table>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在项目正常运行的情况下，预计本项目对所在区域生态环境不会产生大的影响。

建议与结论

1、结论

1.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年加工 100 吨毛毡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滑县亿信毛毡厂；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滑县慈周寨镇北李庄村东南 313 米；

投资总额：50 万元；

建设规模：本项目占地面积为 2700m^2，租用现有 1 座生产车间，产品规模为年加工 100 吨毛毡；

劳动定员及生产制度：5 人，年工作 150d，每天工作 8h。

1.2 政策相符性分析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本项目属于“鼓励类 三十八、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 20、城镇垃圾及其他固体废弃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和综合利用工程”；且本项目已在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备案编号为2017-410526-17-03-045685，备案文件见附件2。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

1.3 厂址可行性分析

选址合理性分析从规划相符性及项目建成后对敏感点的影响等方面进行介绍。

（1）规划相符性

项目厂址位于滑县慈周寨镇北李庄村，根据滑县慈周寨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企业所占用地为建设用地，符合滑县慈周寨镇土地利用规划和总体规划（证明见附件 3）。

（2）环境影响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水、废气、固废、噪声经采取相应的措施后能够达标排放或得到合理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从大气环境、水环境、声环境及废物收集处理角度出发，本项目的选址是基本合理的。

（3）敏感保护目标及环境防护距离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预测范围内无组织排放废气无超标点，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中的有关要求，本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确定为 50m，防护距离范围内没有环境敏感点。

综上所述，评价认为本项目厂址选择可行。

1.4 建设地区环境现状

(1)环境空气

本项目位于二类功能区，照滑县 2017 年环境质量公报中的数据，本项目位于滑县，滑县属于轻度污染，六项基本污染物中除 SO_2、NO_2 浓度年均值及 CO95 百分位数浓度、$O_3$90 百分位数浓度达标外，$PM_{2.5}$、PM_{10} 浓度年均值均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年均值浓度，超标倍数分别为 0.63、0.38，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因此，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结合滑县区域环境污染源分布情况，本项目所处区域为不达标区。评价认为造成不达标的原因主要为区域性输入污染，随着滑县工业快速发展，能源消费和机动车保有量快速增长，排放大量粉尘等细颗粒物，导致空气污染加剧。目前滑县已按照《河南省 2018 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相关要求，通过实施清新空气运动，加强物料堆场、施工工地等管理，切实减少细颗粒物产生及排放，改善当地环境质量，空气质量将逐渐转好。

(2)地表水

项目所在区域最近的地表水体为柳青河，柳青河水质(大韩桥断面)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Ⅴ类标准。

(3)声环境

本项目声环境功能区为 2 类区，通过监测可知，区域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区标准。

1.5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废水

项目生产期间无生产废水，主要为员工洗漱用水，产生量为 18t/a，生活污水全部排入厂区化粪池（1 个，$2m^3$），熟化后用于厂区周围农田施肥，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噪声

项目高噪声设备主要为开花机、针刺机等生产设备，声源强度为 80~90dB(A)。经减振、隔声及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值均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昼间 60dB(A)标准限值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开花、梳棉及针刺工段产生的粉尘（棉尘），粉尘（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粉尘排放浓度为 10mg/m^3，排放速率为 0.012kg/h，粉尘的排放速率和浓度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

集气罩未收集的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经过预测项目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1.0 mg/m^3 限值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依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有关规定，需对本项目与居住区之间设置卫生防护距离，经计算，本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为 50m，项目厂界外需设防距离分别为东 50m，西 50m，南 50m，北 50m，详见附图 5。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卫生防护范围内无居民、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评价建议在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再规划及建设环境敏感建筑点。

（4）固体废物

本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主要来源于开花过程中产生的收尘灰（棉尘），产生量为 1.4256t/a，收集后即时回用；生活垃圾由垃圾桶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采用以上措施后，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无影响。

1.6 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

项目生产要做到无组织排放治理

①生产过程收尘到位，生产工艺产尘点设置集气罩并配备除尘设施，不能有可见烟尘外逸；②物料运输抑尘到位，粉状、料状物料及燃料运输采用密闭皮带、密闭通廊、管状带式输送机或密闭车厢、真空罐车、气力输送等密闭方式，汽车、火车、皮带输送机等卸料点设置集气罩或密闭罩，并配备除尘设施；③厂区道路除尘到位，路面实施硬化，定时进行洒水清热，出口处配备车轮和车身清洗装置；④裸露土地绿化到位，厂区内可见裸露土地全部绿化，确实不能绿化的尽可能硬化；⑤厂区内贮存的各类易产生粉尘的物料及燃料全部密闭、禁止露天堆放。

本项目为毛毡的生产，①生产过程中在开花、梳棉、针刺工序产生粉尘，开花机、梳棉机和针刺机上方设集气罩，收集的粉尘经过袋式除尘器处理；②原料运输不产生粉尘；③物料输送采用管道输送，输送过程中不产生粉尘；④项目只租用车间进行生产，车间地面全部硬化，并定期洒水降尘；⑤原料在车间存放且不产生粉尘。

1.7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本项目工程分析及区域环境特点，本项目不涉及 SO_2、NOx。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全部排入厂区化粪池（1 个，$2m^3$），熟化后用于厂区周围农田施肥。因此本项目不涉及总量控制指标。

1.8 环评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符合当地总体规划，项目总图布置及选址合理，周围无大的环境制约因素；项目贯彻了“清洁生产、总量控制和达标排放”的原则，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经济技术可行、措施有效，工程实施后不会对地表水体、环境空气、声学环境产生明显影响。在建设单位严格执行本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对策和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该项目可行。

2、建议

(1)确保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落实。

(2)平时注意设备的检修与维护，保证厂界噪声的达标排放。

(3)认真作好职工培训工作，严格持证上岗，生产过程中严格执行按操作规程，避免安全事故发生。

(4)加强生产车间的管理，明确厂房内各区域功能，以减少物品乱堆乱放。

预审意见：

审批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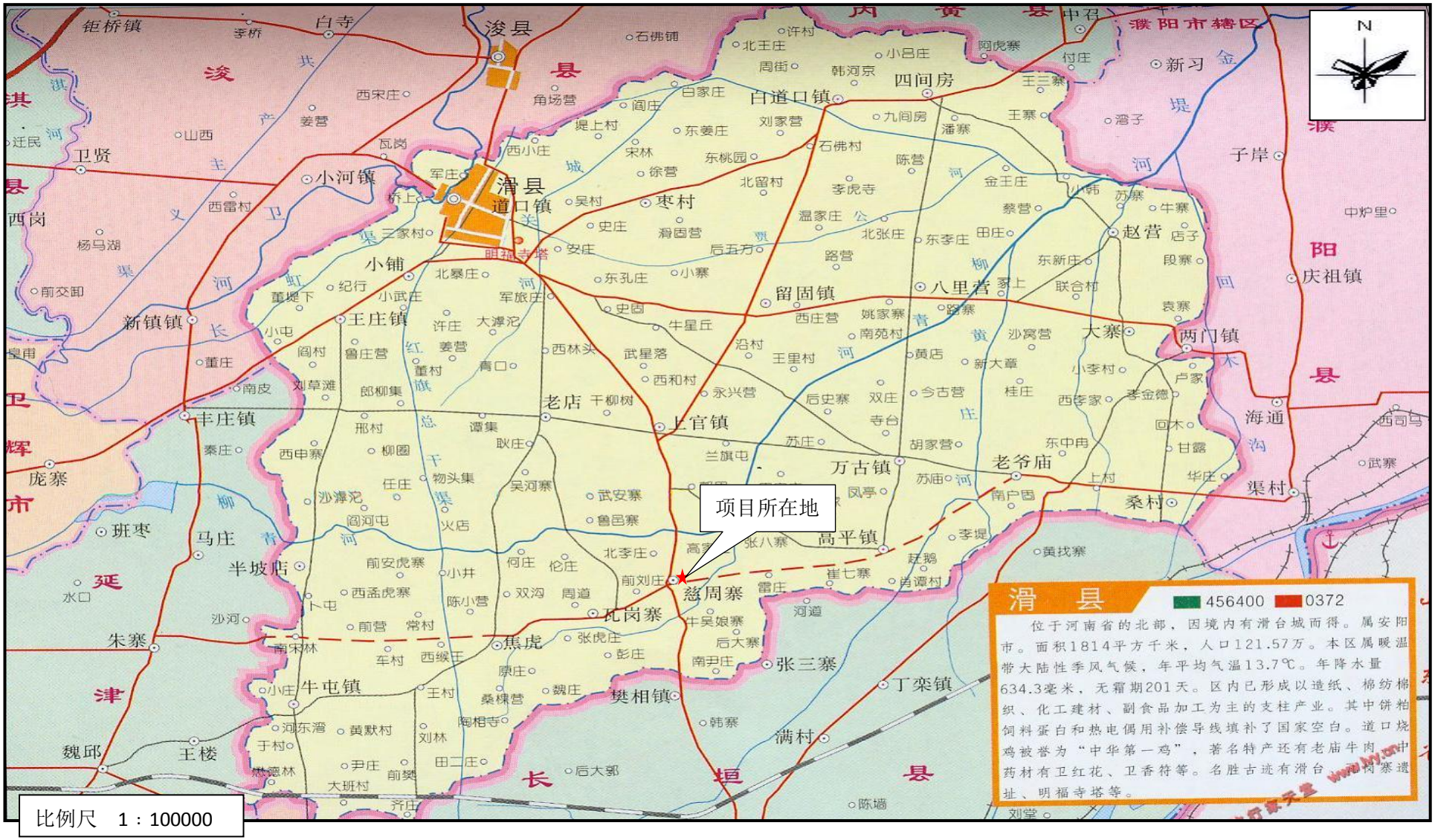
项目所在地
滑县
456400
0372
位于河南省的北部，因境内有滑台城而得。属安阳市。面积1814平方千米，人口121.57万。本区属暖温带大陆性季风气候，年平均气温13.7℃。年降水量634.3毫米，无霜期201天。区内已形成以造纸、棉纺棉织、化工建材、副食品加工为主的支柱产业。其中饼粕饲料蛋白和热电偶用补偿导线填补了国家空白。道口烧鸡被誉为“中华第一鸡”，著名特产还有老庙牛肉中药材有卫红花、卫香符等。名胜古迹有滑台城、明福寺塔遗址、明福寺塔等。
比例尺 1：100000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北李庄村（313m）
温馨家私
美味酒家
丰盛粮油
213省道
项目所在地
加油站
新源酒家
建强农资服务中心
国辉彩钢
后赵村（333m）
100米
Google
N

附图 2　厂区周边环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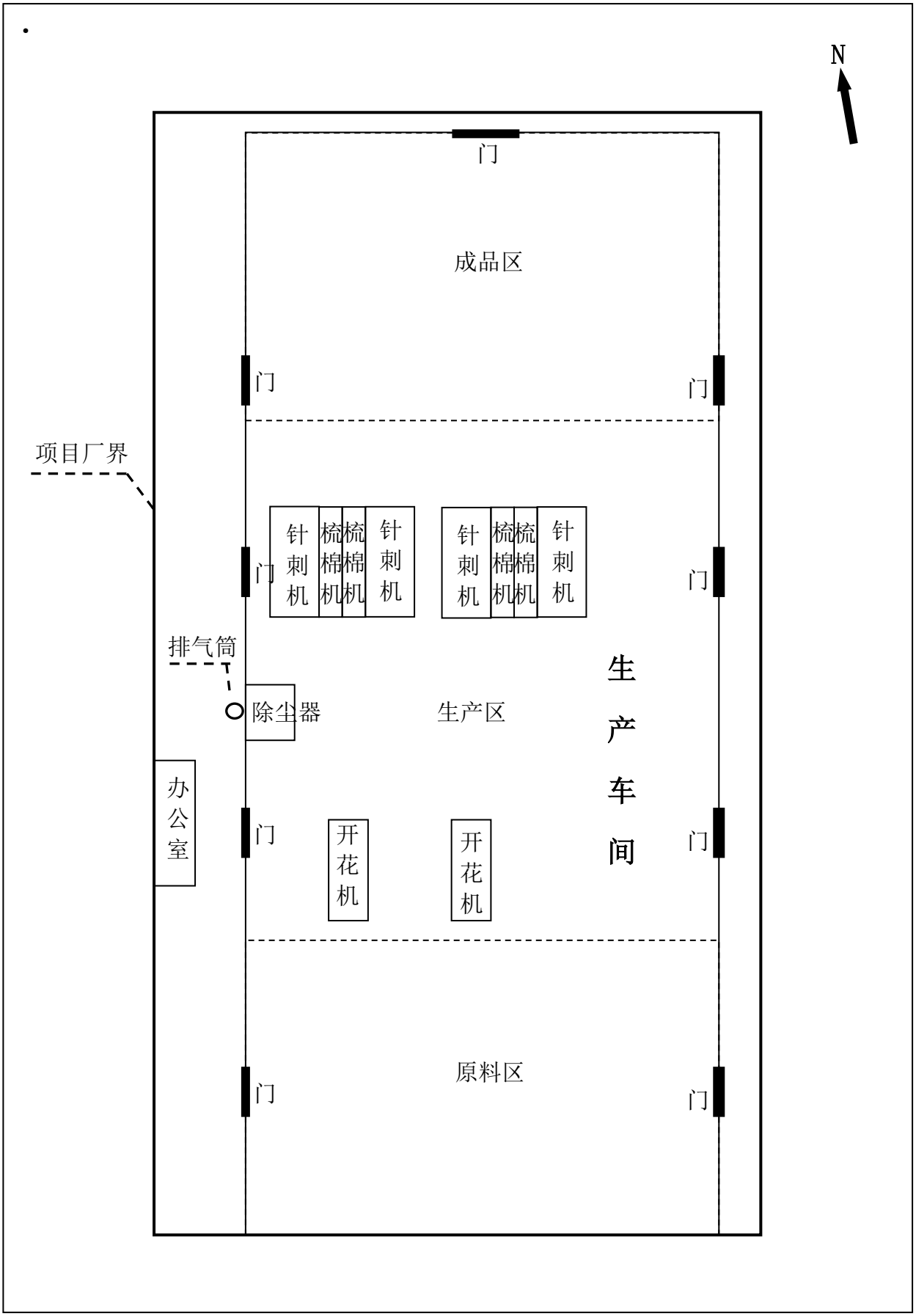
N
门
成品区
门
门
项目厂界
针刺机
梳棉机
梳棉机
针刺机
针刺机
梳棉机
梳棉机
针刺机
门
门
排气筒
除尘器
生产区
生产车间
办公室
门
开花机
开花机
门
原料区
门
门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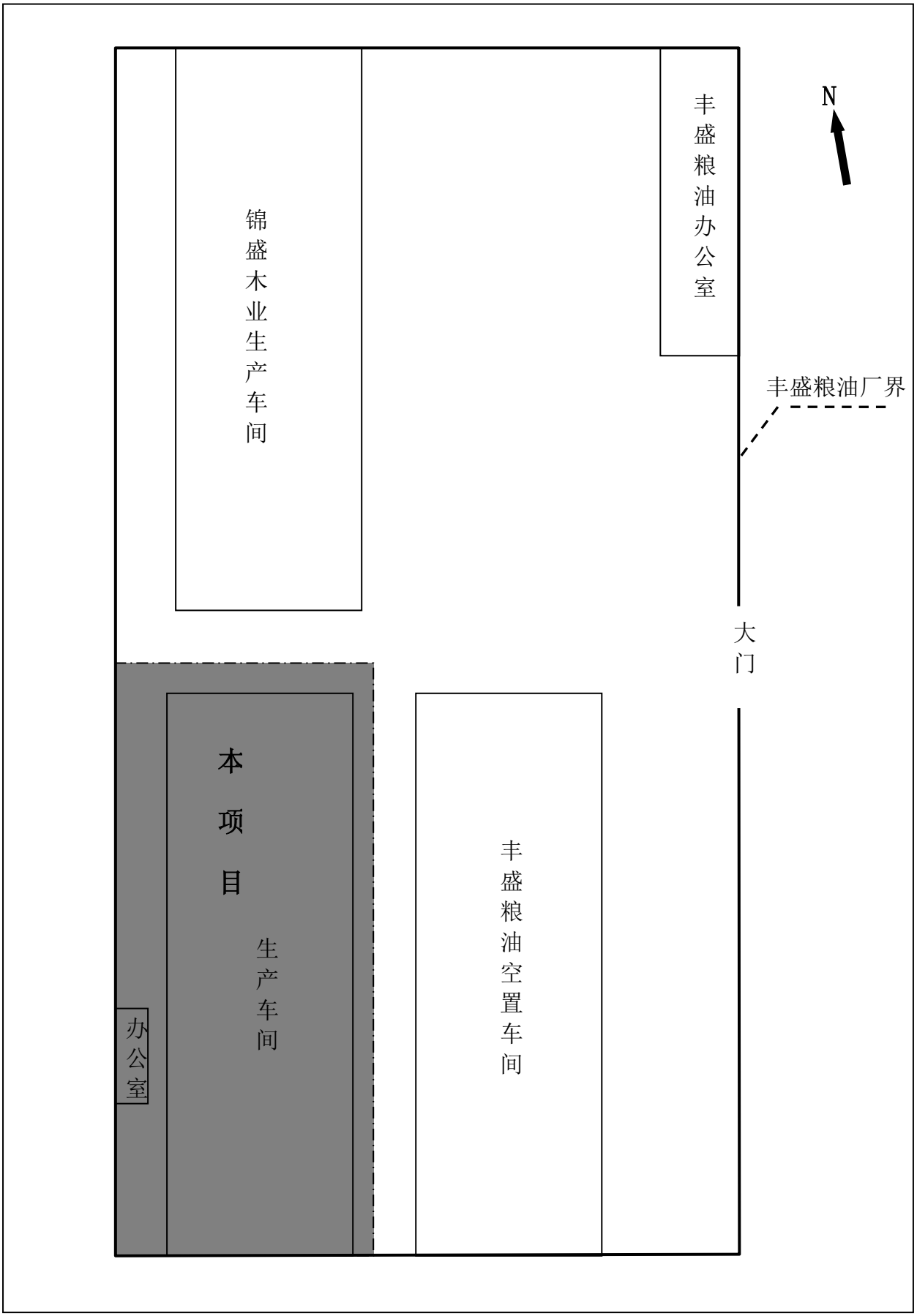

附图 4　丰盛粮油厂区平面位置图

附图 5　卫生防护距离包络图

项目南侧农田	厂界西侧农田
厂界北侧锦盛木业	项目东侧 213 省道及加油站

附图 6　项目现场照片

附件 1

委托函

北京万澈环境科学与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国家的相关规定和条例的要求，滑县亿信毛毡厂年加工 100 吨毛毡建设项目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现委托贵公司进行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接受委托后，尽早开展工作为盼！

此致

敬礼

委托单位：滑县亿信毛毡厂

2018 年 4 月 8 日

附件 2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2017-410526-17-03-045685

项 目 名 称：年加工100吨毛毡建设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滑县亿信毛毡厂

证 照 代 码：91410526MA44PYE658

企业经济类型：私营企业

建 设 地 点：滑县慈周寨镇北李庄村

建 设 性 质：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该项目占地面积4.05亩，总建筑面积2700平方米，主要建有：生产车间、仓库、办公用房等；工艺技术：购进原材料（废布条）-粉碎-针刺-成品入库-销售;主要设备：粉碎机、针刺机等。

项 目 总 投 资： 50万元

企业声明：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2018年01月05日

附件 3

慈周寨镇人民政府关于滑县亿信毛毡厂年加工 100 吨毛毡建设项目的规划意见

滑县亿信毛毡厂年加工 100 吨毛毡建设项目位于慈周寨镇北李庄村，该项目用地属建设用地，项目占地符合慈周寨镇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 年）。

特此证明

慈周寨人民政府

2019 年 3 月 14 日

附件 4

营业执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526MA44PYE658

（1—1）

名　　称　滑县亿信毛毡厂

类　　型　个人独资企业

住　　所　滑县慈周寨镇北李庄村

投 资 人　李仕杰

成立日期　2017年12月12日

经营范围　加工销售：毛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8年 09 月 30 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gsxt.haaic.gov.cn
http://10.8.1.130:908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

附件 5

厂房租赁合同

甲方：(出租方) 刘勇强

乙方：(承租方) 李仕忠

甲乙双方按照互利、互惠、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根据《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签订以下厂房出租合同.

一、被租厂房为 3700 平方米。

此厂房位于213省道慈周寨镇北李庄南滑县丰盛粮贸易有限公司院内

二、租赁期限。租赁期为 3 年，从 2018 年 9 月 17 日至 2021 年 9 月 16 日。合同期满后，甲方如果继续对外租赁本房屋，乙方享有优先承租权，乙方必须在合同到期前 10 日内，与甲方商议签订新租赁合同，否则按自动弃权处理，甲方有权另行出租。

三、租金每年为 100000 元(大写 壹拾万元整)，乙方必须于每年的 9 月 17 日前一次性将租金交齐。

四、租赁期房屋的修缮。房屋属人为的损坏由乙方及时修缮，由于不可抗拒的损坏，由甲方及时修缮。

五、乙方在经营过程中的一切经济纠纷及其它任何责任与甲方无关。

六、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与第三者发生的一切经济、民事等纠纷，甲方概不负责。

七、在合同履行期间，如有政策变化，乡镇统一规划等其它原因需要拆除房屋，其租赁费按实际使用时间计算，本合同即终止。乙方要积极配合不得向甲方提出任何要求。

八、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要遵纪守法，讲文明道德，自觉维护好室内外卫生。水、电费及社会公共收费(治安、卫生、工商、税务等)由乙方自行缴纳。

九、甲方责任

1、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将房屋交给乙方使用，否则每超出一天应赔偿乙方年租金的 10% 的经济损失。

2、不按合同内的条款规定修缮房屋的应赔偿乙方由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

3、不得无故终止合同(第八条除外)，否则应赔偿乙方年租金的10%的经济损失。

4、3年以内如乙方一直使用，甲方不可强得收回房屋使用权。

十、乙方责任

1.不得利用租赁的房屋进行非法活动，损害公共利益。

十一、免责条件

如因不可抵抗的自然灾害，使双方或任何一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任何一方均不得向对方提出索赔要求。

十二、本合同未尽事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的有关条款，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三、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十四、本厂房出租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出租方)：刘勇强　　手印：13837202278

身份证：410526196901217034

乙方(承租方)：李仁杰　　手印：15083138269

410526198002126971

2018年9月17日

附件 6

建设单位关于提供环评资料真实性的证明

建设单位名称：滑县亿信毛毡厂

建设项目名称：滑县亿信毛毡厂年加工 100 吨毛毡建设项目

环评委托单位：北京万澈环境科学与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与 2018 年 4 月委托北京万澈环境科学与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对滑县亿信毛毡厂年加工 100 吨毛毡建设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为保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内容与我单位实际建设内容一致，我单位向北京万澈环境科学与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建设项目所需立项、土地、规划、工艺流程、设备、产品类型及产量、原辅材料种类及用量、公用工程、辅助工程情况及其他相关文件。

北京万澈环境科学与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8 年 6 月向我单位提供书面环境报告（滑县亿信毛毡厂年加工 100 吨毛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经我单位核实，（滑县亿信毛毡厂年加工 100 吨毛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全部内部与我公司提供文件内容及实际设计内容完全一致，如因我单位提供资料不实产生的问题，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承诺单位：滑县亿信毛毡厂（盖章）

经办人：李仕杰

日期：2018 年 6 月 26 日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边长=5~50km□		边长=5km☑		
评价因子	SO_2+NOx 排放量	≥2000t/a□	500~2000t/a□		<500t/a☑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SO_2、NO_2、PM_{10}、$PM_{2.5}$、CO、O_3) 其他污染物(　　)			包括二次 $PM_{2.5}$□ 不包括二次 $PM_{2.5}$☑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地方标准☑		附录 D□	其他标准☑	
现状评价	评价功能区	一类区□		二类区☑		一类区和二类区□		
	评价基准年	(2017)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现状补充检测□		
	现状评价	达标区□			不达标区☑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现有污染源□	拟替代的污染源□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区域污染源□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预测模型	AERMOD □	ADMS □	AUSTAL2000 □	EDMS/AEDT □	CALPUFF □	网格模型 □	其他 □
	预测范围	边长≥50km□		边长 5~50km□		边长=5km□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　)			包括二次 $PM_{2.5}$□ 不包括二次 $PM_{2.5}$□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0%□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0%□			
	正常排放年均浓度贡献值	一类区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			
		二类区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30%□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30%□			
	非正常 1h 浓度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长 (　)h	C 非正常占标率≤100%□			C 非正常占标率>100%□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	C 叠加达标□			C 叠加不达标□			
	区域环境质量的整	k≤-20%□			k>-20%□			
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颗粒物)		有组织废气监测☑ 无组织废气监测☑		无监测□		
	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因子：(颗粒物)		监测点位数(　)		无监测□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　　不可以接受 □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距(　　)厂界最远(　　)m						
	污染源年排放量	SO_2:(　　)t/a	NO_X:(　　)t/a		颗粒物:(0.873)t/a		VOC_S:(　　)t/a	
注："□"，填"√"；"(　)"为内容填写项								

建设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table>
<tr><th colspan="2">工作内容</th><th colspan="4">自查项目</th></tr>
<tr><td rowspan="6">影响识别</td><td>影响类型</td><td colspan="4">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td></tr>
<tr><td>水环境保护目标</td><td colspan="4">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饮用水取水□；涉水的自然保护区□；重要湿地□；
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涉水的风景名胜区□；其他□</td></tr>
<tr><td rowspan="2">影响途径</td><td colspan="2">水污染影响型</td><td colspan="2">水文要素影响型</td></tr>
<tr><td colspan="2">直接排放□；间接排放☑；其他□</td><td colspan="2">水温□；径流□；水域面积□</td></tr>
<tr><td>影响因子</td><td colspan="2">持久性污染物□；有毒有害污染物□；非持久性污染物☑；
pH 值□；热污染□；富营养化□；其他□</td><td colspan="2">水温□；水位(水深)□；流速□；流量□；其他□</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评价等级</td><td colspan="2">水污染影响型</td><td colspan="2">水文要素影响型</td></tr>
<tr><td colspan="2">一级□；二级□；三级 A□；三级 B☑；</td><td colspan="2">一级□；二级□；三级□</td></tr>
<tr><td rowspan="9">现状调查</td><td rowspan="2">区域污染源</td><td colspan="2">调查项目</td><td colspan="2">数据来源</td></tr>
<tr><td>已建□；在建□；拟建□；
其他</td><td>拟替代的污染源□</td><td colspan="2">排污许可证□；环评□；环保验收□；既有实测□；现场监测□；入河排放数据□；其他□</td></tr>
<tr><td rowspan="2">受影响水体水环境质量</td><td colspan="2">调查项目</td><td colspan="2">数据来源</td></tr>
<tr><td colspan="2">丰水期□；平水期□；枯水期□；冰封期□；
春季□；夏季□；秋季□；　冬季□</td><td colspan="2">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补充监测□；其他☑</td></tr>
<tr><td>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状况</td><td colspan="4">未开发□；开发量 40%以下□；开发量 40%以上□；</td></tr>
<tr><td rowspan="2">水文情势调查</td><td colspan="2">调查时期</td><td colspan="2">数据来源</td></tr>
<tr><td colspan="2">丰水期□；平水期□；枯水期□；冰封期□；
春季□；夏季□；秋季□；　冬季□</td><td colspan="2">水行政主管部门□；补充监测□；其他□</td></tr>
<tr><td rowspan="2">补充监测</td><td>监测时期</td><td colspan="2">监测因子</td><td>监测断面或点位</td></tr>
<tr><td>丰水期□；平水期□；枯水期□；冰封期□
春季□；夏季□；秋季□；　冬季□</td><td colspan="2">( )</td><td>监测断面或点位个数
(　)</td></tr>
<tr><td>现</td><td>评价范围</td><td colspan="4">河流：长度( )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 )km^2</td></tr>
</table>

<table>
<tr><th colspan="2">工作内容</th><th colspan="2">自查项目</th></tr>
<tr><td rowspan="5">状评价</td><td>评价因子</td><td colspan="2">(COD、氨氮)</td></tr>
<tr><td>评价标准</td><td colspan="2">河流、湖库、河口：I 类□；II 类□；Ⅲ类□；Ⅳ类□； Ⅴ类☑；
近岸海域：第一类□；第二类□； 第三类□； 第四类□；
规划年评价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Ⅴ类)</td></tr>
<tr><td>评价时期</td><td colspan="2">丰水期口；平水期口；枯水期口；冰封期口；
春季口；夏季口；秋季口； 冬季口；</td></tr>
<tr><td>评价结论</td><td>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状况☑；达标☑；不达标□；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状况□；达标□；不达标□；
水环境保护目标质量状况□；达标□；不达标□；
对照断面、控制断面等代表性断面的水质状况□；达标□；不达标□；
底泥污染评价□；
水资源与开发利用程度及其水文情势评价□；
水环境质量回顾评价□；
流域(区域)水资源(包括水能资源)与开发利用总体状况、生态流量管理要求与现状满足程度、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空间的水流状况与河湖演变状况□；</td><td>达标区□；
不达标区□</td></tr>
<tr><td rowspan="5">影响预测</td><td>预测范围</td><td colspan="2">河流：长度( )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 )km^2</td></tr>
<tr><td>预测因子</td><td colspan="2">( )</td></tr>
<tr><td>预测时期</td><td colspan="2">丰水期□；平水期□；枯水期□；冰封期□；
春季□；夏季□；秋季□； 冬季□；
设计水文条件□</td></tr>
<tr><td>预测情景</td><td colspan="2">建设期□；生产运行期□；服务期满后□；
正常工况□；非正常工况□；
污染控制和减缓措施方案 □；
区(流)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情景□；</td></tr>
<tr><td>预测方法</td><td colspan="2">数值解□；解析解□；其他□；导则推荐模式□；其他□</td></tr>
<tr><td>影响</td><td>水污染控制和水源井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td><td colspan="2">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替代削减源□</td></tr>
</table>

<table>
<tr><th colspan="2">工作内容</th><th colspan="5">自查项目</th></tr>
<tr><td rowspan="6">评价</td><td>水环境影响评价</td><td colspan="5">排放口混合区外满足水环境管理要求□；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
满足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水环境质量要求□；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
满足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满足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
水文要素影响型建设项目同时应包括水文情势变化评价、主要水文特征值影响评价、生态流量符合性评价□；
对于新设或调整入河(湖库、近岸海域)排放口的建设项目，应包括排放口设置的环境合理性评价□；
满足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管理要求□；</td></tr>
<tr><td rowspan="2">污染源排放量核算</td><td>污染物名称</td><td colspan="2">排放量/(t/a)</td><td colspan="2">排放浓度/(mg/L)</td></tr>
<tr><td>(　　)</td><td colspan="2">(　　)</td><td colspan="2">(　　)</td></tr>
<tr><td rowspan="2">替代源排放情况</td><td>污染源名称</td><td>排放许可证编号</td><td>污染物名称</td><td>排放量/(t/a)</td><td>排放浓度/(mg/L)</td></tr>
<tr><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r>
<tr><td>生态流量确定</td><td colspan="5">生态流量：一般水期(　)m^3/s；鱼类繁殖期(　)m^3/s；其他(　)m^3/s；
生态水位：一般水期(　)m；鱼类繁殖期(　)m；其他(　)m；</td></tr>
<tr><td rowspan="6">防治措施</td><td>环境措施</td><td colspan="5">污水处理设施☑；水文减缓设施□；生态流量保障设施□；区域消减□；依托其他工程措施☑；其他□</td></tr>
<tr><td rowspan="4">监测计划</td><td></td><td colspan="2">环境质量</td><td colspan="2">污染源</td></tr>
<tr><td>监测方式</td><td colspan="2">手动□；自动□；无监测□</td><td colspan="2">手动☑；自动□；无监测□；</td></tr>
<tr><td>监测点位</td><td colspan="2">(　)</td><td colspan="2">(　　)</td></tr>
<tr><td>监测因子</td><td colspan="2">(　)</td><td colspan="2">(　　)</td></tr>
<tr><td>污染物排放清单</td><td colspan="5">□</td></tr>
<tr><td colspan="2">评价结论</td><td colspan="5">可以接受☑；不可以接受□</td></tr>
<tr><td colspan="7">注：“□”为勾选项”，可√；“(　)”为内容填写项；“备注”为其他补充内容</td></tr>
</table>